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旗”）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”）6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27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59,6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1.69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广安爱众于2020年9月27日接到股东天弘旗的通知，天弘旗把质押给浙江证券有限公司的65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

股东名称	天弘旗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5,40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3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4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年9月24日
持股数量	65,000,000股
持股比例	5.27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59,6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1.6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84%

2、经与天弘旗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天弘旗	65,000,000	5.27%	65,000,000	59,600,000	91.69%	4.84%	0	0	0	0
合计	65,000,000	5.27%	65,000,000	59,600,000	91.69%	4.84%	0	0	0	0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